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原住民家庭翻身教育專案計畫-獎助生管理辦法

106年05月04日原住民家庭翻身教育專案計畫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家庭翻身教育專案計畫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照顧原住民學生安定就學，輔導原住民家庭翻身教育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從事護理工作應具備的專業知能，成為醫療志業優秀從業人員，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家庭翻身教育專案計畫獎助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經由本專案獎助之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第三條 獎助項目與獎助學金發給方式如下：

- 一、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住宿費、課業輔導費、成績優異獎學金、學習設備費、專案輔導員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費、文化紮根與原住民團契活動費及其他等支出。每學年申請一次，分第一、第二學期發給。
  - 二、每學期發給六個月生活費，每個月六千元，由本校按月發給。
- 前項獎助項目均由本校專款專用補助。暑修、延畢者不予補助，其他費用自理。

第四條 獎助生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嚴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 二、參與課業輔導包含平時課業輔導、考照科目加強輔導及考前總複習輔導，由護理科安排課業輔導老師或由輔導員陪同自行自修複習。
- 三、為使專案學生了解服務學習與飲水思源的精神，安排一~三年級本專案學生利用課餘時間至各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進行每學期80小時的服務學習。
- 四、參與寒暑假至原生部落或相關原住民部落拜訪耆老、辦理相關社區服務與關懷活動。
- 五、本校護理科得依醫院職缺，參考個人專長、志趣等條件，媒合適宜的醫院，供學生於畢業後回戶籍或戶籍就近區域服務兩年。

第五條 獎助生有下列情形者：

- 一、在學期間，若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六十分以上，操行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
- 二、在學期間，若因休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
- 三、在學期間，若因實習狀況不佳或出缺席狀況不佳者。
- 四、在學期間，若經常性外宿或未達住宿規定者。

先由學校專案輔導員之輔導，學生表現仍無法達到標準，由技術合作處原住民家庭翻身教育專案負責向本會申請審核，經會議審核決議辦理之。

第六條 有關獎助生之學習、實習、問題反應及溝通協調事項，均由本校技術合作處原住民家庭翻身教育專案負責聯繫。

獎助生之就業分發事項，由護理科及技術合作處原住民家庭翻身教育專案負責，且依本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